

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万会审字【2026】第 588 号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61KVSF8CC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5



审计报告

豫万会审字【2026】第 588 号

郑州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市红十字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郑州市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郑州市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郑州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郑州市红十字会

日期: 2025-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497,552.42	215,132,451.08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3,755,166.76	3,755,166.76
应收款项	3	3,401,481.73	3,494,031.73	应付工资	26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
存货	5	4,471,554.29	6,227,291.53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12,370,588.44	224,853,774.34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流动负债合计	32	3,755,166.76	3,755,166.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6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618,813.00	618,813.00				
减: 累计折旧	14	572,044.37	477,835.3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46,768.63	140,977.61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	-	负债合计	38	3,755,166.76	3,755,166.76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46,768.63	140,977.6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8,130,131.43	220,707,526.31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532,058.88	532,058.88
				净资产合计	41	208,662,190.31	221,239,585.1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总计	22	212,417,357.07	224,994,751.9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12,417,357.07	224,994,751.95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上年数		
		本年度		合计	上年度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854,266.74	-	16,854,266.74	3,923,637.33	-	3,923,637.33
会费收入	2	135,332.00	-	135,332.00	100,204.00	-	100,204.00
提供劳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2,274,448.57	-	2,274,448.57	2,406,939.51	-	2,406,939.51
收入合计	11	19,264,047.31	-	19,264,047.31	6,430,780.84	-	6,430,780.8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1,675,088.30	-	31,675,088.30	37,503,231.07	-	37,371,306.43
(二) 管理费用	21	149,703.89	-	149,703.89	150,293.56	-	150,293.56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16,650.00	-	16,650.00	-	-	-
费用合计	35	31,841,442.19	-	31,841,442.19	37,653,524.63	-	37,521,599.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577,394.88	-	-12,577,394.88	-31,222,743.79	-	-31,222,743.79



编制单位：郑州市红十字会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1,423,108.19	3,292,260.6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135,332.00	100,204.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448.57	2,833,799.51
现金流入小计	13,832,888.76	6,226,264.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4,372,562.91	34,816,462.0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4.51	53,617.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467,787.42	34,870,079.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898.66	-28,643,81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0.00	7,618.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7,6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6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898.66	-28,651,43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32,451.08	243,783,88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97,552.42	215,132,451.08



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郑州市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郑州市红十字会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孙玄，会址设在郑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100MB123778X1，登记管理机关为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单位2025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另行向社会公开，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单位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坏账核算

本单位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单位可变现净值依据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变现所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单位为行政办公、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6	0	10-16.67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为软件。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并按照10年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九）职工薪酬

本单位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绩效、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单位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本单位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5.35	1,585.35
银行存款	204,495,967.07	215,130,865.73
合计	204,497,552.42	215,132,451.08

2. 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2,550.00
其他应收款	3,401,481.73	3,401,481.73
合计	3,401,481.73	3,494,031.73

（1）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缴会费		92,550.00
合计		92,550.00

（2）其他应收款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01,481.73	3,401,481.73



合计	3,401,481.73	3,401,481.73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区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3,401,481.73	3,401,481.73
合计	3,401,481.73	3,401,481.73

3. 存货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5,777,336.53	186,340.51	1,492,122.75	4,471,554.29
采购物资	449,955.00		449,955.00	
合计	6,227,291.53	186,340.51	1,942,077.75	4,471,554.29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618,813.00			618,813.00
其中：电子设备	96,033.00			96,033.00
办公设备	417,780.00			417,780.00
医疗设备	105,000.00			105,000.00
二、累计折旧	477,835.39	94,208.98		572,044.37
其中：电子设备	50,671.37	14,355.60		65,026.97
办公设备	339,663.02	62,354.38		402,017.40
医疗设备	87,501.00	17,499.00		105,000.00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医疗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0,977.61			46,768.63
其中：电子设备	45,361.63			31,006.03
办公设备	78,116.98			15,762.60
医疗设备	17,499.00			

(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用	618,813.00	477,835.39		140,977.61	618,813.00	572,044.37		46,768.63
合计	618,813.00	477,835.39		140,977.61	618,813.00	572,044.37		46,768.63

5.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89,370.00	389,370.00
其他应付款	3,365,796.76	3,365,796.76
合计	3,755,166.76	3,755,166.76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89,370.00	389,370.00
合计	389,370.00	389,370.0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65,796.76	3,365,796.76
合计	3,365,796.76	3,365,796.76

6. 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130,131.43	220,707,526.31
限定性净资产	532,058.88	532,058.88
合计	208,662,190.31	221,239,585.19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7.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6,854,266.74		3,923,637.33
合计	16,854,266.74		3,923,637.33

(2) 按项目列示

一级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救灾	5,393,700.00	589,357.33
助医	121,099.57	0.00
助学	0.00	200.00
救助	1,164,035.43	690,516.83
红十字事业	8,000.00	2,532,914.88
救护	10,167,431.74	110,648.29
合计	16,854,266.74	3,923,637.33

(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款
北京臻益科技基金会	3,145,210.80
合计	3,145,210.80

8. 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费收入	135,332.00	100,204.00
合计	135,332.00	100,204.00

9.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66,398.57	2,398,339.51
小天使基金项目执行费		8,600.00
儿童救助项目执行费	8,050.00	
合计	2,274,448.57	2,406,939.51

10.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31,652,008.70	37,477,824.27
会费支出	23,079.60	25,406.80
合计	31,675,088.30	37,503,231.07



(2) 按项目列示

一级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救灾	1,225,725.50	2,841,567.50
河南水灾	21,523,607.90	24,710,625.14
助医	268,144.11	58,000.00
助学	147,774.87	64,139.74
救助	772,432.02	3,060,560.85
红十字事业	4,821,378.50	6,076,795.98
救护	2,892,945.80	547,915.00
三献	0.00	118,220.06
会费支出	23,079.60	25,406.80
合计	31,675,088.30	37,503,231.07

备注：一级项目救灾包含6个二级项目、河南水灾包含2个二级项目、助医包含2个二级项目、助学包含1个二级项目、救助包含6个二级项目、红十字事业包含3个二级项目、救护包含4个二级项目。

1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用人员费用	55,014.91	53,153.86
财务费用	480.00	463.50
折旧费	94,208.98	96,676.20
合计	149,703.89	150,293.56

12.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16,650.00	0.00
合计	16,650.00	0.00

八、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郑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27名常务理事，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九、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郑州市红十字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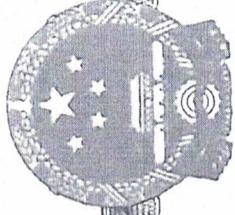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单位2025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另行向社会公开，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6年05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163632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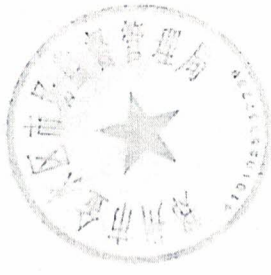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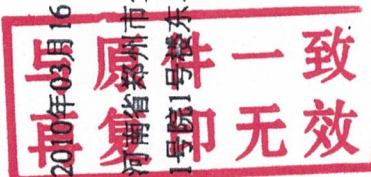
(副本)
(2-2)

名称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锋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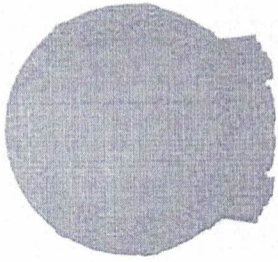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9号附1号东单元9层18号



登记机关

2024 05 22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王锋辉
 主任会计师：王锋辉
 经营场所：郑州市农业路69号附1号院1号楼东单元9层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3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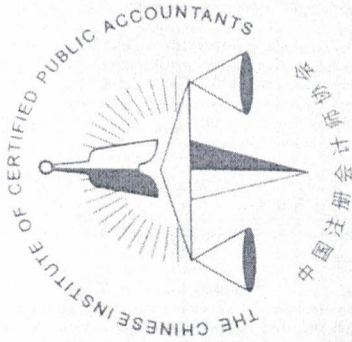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锋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6197406040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4002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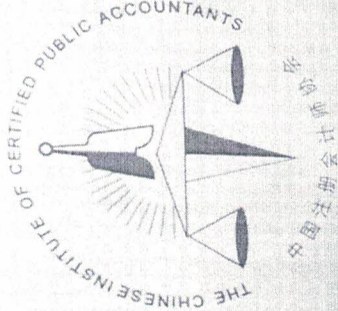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2626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锋辉 410000140024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4-08-09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39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董苏艳 410000390033

章
PAs
日
/d

所
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